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庆假期及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当前，国内本土疫情仍呈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多链条传播的态势，省内遂宁等地出现新发疫情，来源不明，防控形势严峻。国庆假期将至，人员流动加大，为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做好 2022 年国庆假期及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保持指挥体系处于激活状态。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全面激活应急指挥体系，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每日疫情形势分析研判和工作调度，压紧压实防控“四方责任”，真正把防控任务定到岗位、落到人头，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旦辖区内发现 1 例及以

上感染者，立即启用应急响应，党政主要负责人一线指挥，统筹防控资源，尽锐出战、以快制快，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

二、全面筑牢疫情输入防线。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落实一名副县级领导包保，一名科级干部任点长的交通卡点管理机制，按照首站责任制，组织实施“入川即检”“入攀即检”和核酸“落地检”，严格落实“一测四查一扫两督促”，即测体温、查健康码、查行程卡、查风险城市旅居史、查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扫“入川码”、督促落实社区报备前置、督促执行核酸检测。优化交通卡点核酸检测“采、送、检”工作流程，认真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卡点查验管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强化交通卡点排查和核酸检测效率，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感染者，最大程度减少疫情输入扩散风险。

三、全面加固社区防控底线。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加固社区防控“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花城e+”社区报备及社区网格管理等措施，全面排查重点地区来（返）攀人员，落实人员分类管控，做到辖区风险人员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管控严，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底线。严格把握居家隔离标准，不具备居家隔离的一律集中隔离。居家隔离要严格执行“一人隔全家隔”措施，通过加装监控、电子门磁报警系统、贴封条等方式，确保隔离人员足不出户、上门核酸采样。居家健康监测期间非必要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全面加强各类场所管理。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规范集中隔离场所运行管理，严防交叉感染和风险外溢。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和指导责任，强化医院、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人员密集、空间密闭，容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和十大重点公共场所（酒吧、歌舞厅、洗浴场所、棋牌室（麻将馆）、网吧、电子游艺厅、密室逃脱、剧本杀、民宿、网约房）管理。在入口处张贴“场所码”，严格落实“一测四查”，即测温、查健康码、查行程卡、查风险城市旅居史、查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等实行探访预约，查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通风消毒和扫码入场等防控措施。

五、全面强化多点监测预警。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有序组织开展每周至少 1 次全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按照《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第四版）》和《四川省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人群及环境监测技术方案》要求，落实人员密集、空间密闭等重点场所从业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的核酸检测和监测报告。所有职工国庆假期返岗前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检测阴性结果未出之前或有疑似症状的暂缓返岗。

六、全面落实聚集性活动管理。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原则，暂停举办 50 人以上大规模线下会议、培训、论坛、庆典、演出、展览展销等聚集性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

责、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严格控制人流，尽量缩小规模，落实防控措施，参加活动人员需持有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不得承办 50 人以上集体性聚餐、宴席（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餐饮场所控制就餐人数不超过最大容量是 75%，餐位距离不小于 1 米。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家庭聚会不超过 10 人。

七、全面宣传增强防控意识。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普及奥密克戎变异株特点、第九版防控方案知识要点及国庆假期及前后防控政策要求，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勤洗手、戴口罩、少聚集、一米线、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主动社区报备等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倡导群众就地过节、本地游，尽量减少跨市（州）出行，确需出行的，需持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提前 48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报备，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10 月 31 日，后续将根据疫情形势进行动态调整。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